

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

采购项目编号: 青海省招公招(货物) 2025-037

项目名称: 2024 年青海省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

(麻醉科) 项目

采购合同编号: QHSB-2025-037

合同金额(人民币): 壹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

(¥1878280.00元)

采购人(甲方): 海西州人民医院 (盖章)

中标人(乙方): 兰州亚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购日期: 2025 年 6 月 23 日

7	医用升温仪	KPW4000	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1	29180.00	
8	医用输血 输液加温器	KFW 2000-B	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台	1	97600.00	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验收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接口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。交货地点：海西州人民医院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5.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。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税票前，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。
8. 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保及购买工伤保险等。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给他人（含甲方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10% 的履约保证金，即（大写）：壹拾捌万柒仟捌佰贰拾捌元（小写）：187828.00 元，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，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（不计息）。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 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（小写）：939140.00 元作为预付款；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 50% 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肆拾元（小写）：939140.00 元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质保金全额扣除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

九、其他约定：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3.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《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海西州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兰州亚德信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白燕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
州市黄河家园支行

账 号：1040388057

地址：青海省德令哈市乌兰东
路 17 号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深安路 360
号（兰怡幸福里第 12 幢写字楼
20 层 2010 室）

联系电话：0977-8223881

联系电话：18993145277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或经办人：代



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 日